

关于漠河市 2025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漠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漠河市财政局

尊敬的各位代表：

受漠河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漠河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二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查。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面对极寒气候带来的多重特殊挑战和经济转型发展的艰巨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市财政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市委“1368”工作思路，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预算执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1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2,415 万元，非税收入 15,80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70,913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8,292 万元、上年结余 33,235 万元、调入资金 4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33,157 万元，收入总计 284,301 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110 万元，加上解支出 4,6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83 万元，支出总计 252,86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1,4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9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2,745 万元、上年结余 5,058 万元，收入总计 18,510 万元。当年支出完成 16,486 万元，重点用于民航基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等领域，调出资金 27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747 万元。基金运行总体稳健，有效服务于重大项目建设和城乡发展需求。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8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94 万元，上年结余 493 万元。支出完成 34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资金 20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3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268 万元，加上年结余 21,0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70 万元，滚存结余 22,775 万元。

(二) 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一般政府债务余额为 33,299 万元，当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8,292 万元，其中：漠河市完全中学扩建项目 1,500 万元；漠河市西林吉镇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1,900 万元；X101

西林吉至古莲煤矿公路加油站至霍拉河屯段提质改造工程 986 万元；X302 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866 万元；漠河市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1,496 万元；漠河市西林吉镇桥南区供水管网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44 万元。2025 年偿还政府一般债务利息 823 万元，当年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无新增隐性债务。

（三）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切实发挥财政作用，强化财政保障实力。2025 年漠河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部署下，锚定财政保障核心目标，直面经济下行压力，通过内向挖潜、向外借力的双向发力，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质效，有效扩充财政可用资金规模。一是收入征管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在煤炭价格走低、采矿企业利润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下，严格落实依法治税要求，强化税源动态监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18 万元。二是做好资金统筹效能提升，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收回存量资金 5,120 万元，其中 3,839 万元当年统筹用于全市重点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剩余部分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资金高效配置。三是向上争取成果丰硕，精准把握国家及省级政策导向，持续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累计争取各类资金 184,052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02,164 万元，为漠河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筑牢资金支持。

2. 集中统筹支出安排，强化民生重点保障。2025 年漠河市民生支出完成 159,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57%，

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实事落地实施，民生政策红利持续精准释放。一是持续加大农业投入，推动乡村振兴项目稳步开展，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实落细，全年及时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目标价格补贴共计 1,557 万元，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1 万元，农林水领域累计支出 34,302 万元。二是持续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能力提升、办学条件改善、学前教育发展等方面加大投入，及时足额安排助学补贴、学生营养餐、特岗教师生活补助等资金，全年完成教育支出 15,752 万元，同时强化教育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在教育发展关键处。三是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精准落实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足额安排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逐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人均补助达 99 元；会同民政部门上调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将全市低保指导标准从每人每年 710 元提高至 780 元，特困人员生活标准从每人每年 11,628 元提高至 12,168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70 元提高至 700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163 元提高至 183 元，切实让边境地区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2025 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支出完成 55,868 万元。

3. 深化预算管理规范，全面落实财政改革部署。以深化财政改革为抓手，全面规范预算管理体系，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为核心，着力打破“基础+增长”的传统

编制模式，取消历史基数依赖，对所有预算项目重新开展必要性论证与绩效评估。二是进一步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化政府间收入分配关系，明确各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承担层级，推动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的精准性。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履行调整程序不得随意变更预算。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财政工作理念，将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必要公用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健全债务管理工作机制和长效防控体系，实时全面掌握债务变动情况，通过多举措强化风险预警、规范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划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指导下，锚定建设目标，立足漠河边境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以非常之举破解收支矛盾，以精准施策保障发展需求，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与此同时，我们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相对单一的发展现状尚未根本改变，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仍不够稳固，受煤炭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二是极寒地区特殊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三保”、生态保护、债务付息等支出压力较大；三是部分项目受极寒气候条件、建设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

升；四是财源建设仍需加强，新兴产业培育和招商引资的财政支撑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继续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关键之年，财政部门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地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大力实施“1346”工作思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科学谋划收支，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奋力实现“十五五”精彩开局。

（一）2026 年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6 年漠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188,697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安排 40,129 万元，较上年执行增幅 5%，上级补助收入 111,29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 万元，上年结转 31,43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188,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3,868 万元，上解支出 4,33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5 万元，收支安排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安排总计 8,81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40 万元，上年结转 1,74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8,81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785 万元，调出资金 30 万元，收支安排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88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94 万元，本级利润收入 162 万元，上年结转 332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总计 888 万元，收支安排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10,029 万元，上年结转 22,77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0,485 万元，预计滚存结余金额 22,319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条例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以下支出：上年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我市严格遵照上述规定，在本级人大预算批复前，依规安排上年度结转支出，并参照上一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保障工资支出及部门基本支出等刚性支出事项。

(二) 2026 年财政重点资金安排情况

结合漠河市实际情况，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原则，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一是在落实重点民生实事方面，安排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2,448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本级匹配(低保金)781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补贴 1,330 万元，市属企业人员调资费用 3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丧葬费抚恤金 400 万元，安排供热企业财政热费差价、脱硫及购煤补贴 4,324 万元，安排 500 万元拆迁资金用于改造升级老旧小区、平房区、拆迁区等项目。二是在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方面，安排 2026 年各项节日赛事活动费用 200 万元，旅游宣传推介费 150 万元，冰雪雕塑打造项目 700 万元，旅游民宿及高质量振兴发展工作经费及奖补经费 50 万元等项目。三是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能力方面，2026 年市本级安排项目前期费 1,000 万元，保障项目前期谋划工作顺利推进。安排镇内部分小区民生设施修缮工程项目资金 300 万元，火车站候车厅扩能改造项目资金 700 万元，漠河市老槽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1,100 万元，国道京漠公路漠河至北极村段改建工程 1,000 万元等项目。为确保在建工程项目及时开工，年初安排各续建项目资金合计 6,719 万元。2026 年漠河市安排预备费 1,800 万元。

（三）债务情况

2026 年年初漠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3,299 万元，当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21 万元，地方债务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95 万元。

三、2026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漠河市财政局立足于上级财政工作部署和全市发展大局，聚焦资金争取、“三保”支出、财政资金绩效三大核心任务，以精准施策强化财力支撑，以刚性保障兜牢民生底线，以精细管理提升资金效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筑牢财政根基。

（一）靶向发力抓争取，持续拓宽财力供给渠道。紧扣国家“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立足漠河边境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常态化衔接，紧盯转移支付、政府债券、专项补助等政策红利，重点争取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资金支持，全年力争向上争取资金规模稳步增长，切实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有效弥补收支缺口。

（二）坚守底线保民生，筑牢“三保”支出防线。严格落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要求，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将节省资金集中投向“三保”领域，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党政机关正常运转不受影响。建立健全“三保”资金动态监测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直达快拨、全程闭环监管，严防资金挪用截留。重点保障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支出，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困难群体救助等惠民工程，让财政资金更多流向群众急需领域，切实增强民生保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深化改革提效能，健全全周期绩效体系。以财政绩

效管理提质增效为核心，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绩效目标设定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从源头提升资金配置科学性。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绩效管理制度，聚焦重点项目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

各位代表，2025年预算执行成效显著，2026年预算任务艰巨繁重。财政部门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凝心聚力、实干争先，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扎实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完成2026年各项预算目标任务，为漠河市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美丽漠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